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积极发挥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质量效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努力解除全市人民群众医疗后顾之忧；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维护基金安全，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

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负责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和市直女工生育保险的业务经办、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指导职能和对各县（市）医疗、生育保险的业务指导工作。主要包括：本统筹地区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支付和个人帐户的管理；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负责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和基金使用情况的查询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稽查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

1.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0.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6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3.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2
		30				61	
总计		31	2,695.72	总计		62	2,69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23.35	1,442.80	0.00	0.00	0.00	0.00	48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8.24	1,227.69	0.00	0.00	0.00	0.00	48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76.43	1,195.88	0.00	0.00	0.00	0.00	480.5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14.34	1,1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4.40	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7.29	7.14	0.00	0.00	0.00	0.00	1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84.31	1,219.27	1,465.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1	73.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9.19	1,146.15	1,323.0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37.38	1,114.34	1,323.04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14.34	1,114.34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10.40	0.00	310.4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9.08	0.00	79.08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3.56	0.00	933.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00	14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11	73.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88.64	1,988.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2.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3.76	2,203.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2.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42	11.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72.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215.17	总 计	64	2,215.17	2,215.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03.76	1,219.27	984.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0.00	14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0.00	14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0	0.00	1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1	73.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1	73.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1	73.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8.64	1,146.15	842.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1	31.81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56.83	1,114.34	842.49
2101501	行政运行	1,114.34	1,114.34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9.08	0.00	79.0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3.41	0.00	76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0.54	30201	办公费	2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1.64	30202	印刷费	6.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1.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0	30208	取暖费	2.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6	30211	差旅费	17.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30214	租赁费	6.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	30215	会议费	0.8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			
人员经费合计		1,073.45	公用经费合计					14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4.00	0.00	4.00	4.00	5.54	0.00	3.57	0.00	3.57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人	单位经办	联系电话					
部门(单位)名称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目标二：全面做实市级统筹 目标三：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目标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目标五：优化医保经办服务 目标六：积极推进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建设		2021年，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保基本、可持续为目标，以DRG医保付费方式改革为主体，以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和医药集中带量招标采购为两翼，着力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支付方式改革、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和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均取得较好成效，市直职工“住院难”问题基本解决，“住院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基金收支总体平衡，基本实现了群众得实惠、医院能发展、基金可持续的目标。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值 发生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统筹推进法定参保人群应保尽保，推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联动机制，不断更新全民登记信息。	截至2021年9月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433.34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人数为59.54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373.80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32.30万人。				
	全面做实市级统筹	制定市级统筹医保经办具体规程，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业务流程办理各项医疗保障业务，实现事项名称、经办方式、经办流程、申办材料、办理时限、服务标准的“六统一”，提高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在全市推行基金统收统支、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完善风险金制度、基金结算方式，建立基金超支分担机制、完善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基金管理目标考核机制。				
	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总额控制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通过改革，医保基金实现收支平衡。省卫健委上半年公布的数据显示，对全省70余家医疗机构从综合能力、疑难病例治疗能力、医疗安全情况等9个方面进行DRG评价分析，我市参与DRG试点的医疗机构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其中安阳市人民医院、安钢总医院、安阳地区医院核心指标CMI位居全省一、二、三名。接受国家DRG评估检查，被评为优秀等次。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提升基金监管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截至9月底，全市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029家，处理违规定点医药机构419家，拒付追缴医保基金2143.58万元，行政处罚17家，处罚金额51.72万元。基金监管方式创新经国家医保局终期评估被评为“优秀”，圆满完成了国家试点任务。				
	优化医保经办服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办理材料、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升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	1. 规范服务大厅管理，2. 优化办事流程，3. 推进服务下沉。				
	积极推进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建设	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技术构架、统一业务规范，实现便捷高效、智能精准、融合共享、安全可靠的建设目标	1是打通网络线路。第一期骨干网设备在医保托管机房(移动云机房)上架安装调试，打通上联线路功能。全市医保经办机构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或专线连接至医保托管机房，打通骨干网下联线路。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四家运营商，将线路汇聚到医保托管机房并调试联通医保骨干网。协调市卫健委实现了医保骨干网与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网络的正常联通。2是完成两定线路割接。协调市人社局和四家网络运营商共同制定两定割接方案，完成全市两定机构IP地址切换工作。				
预算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实际完成值 发生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031.9805	2203.7563	2203.7563	100.00%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1031.9805	2203.7563	2203.7563		100.00%
	资金结构：	项目支出	9941.30	1219.2654	1219.2654		100.00%
		基本支出	1090.6805	984.4909	984.4909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发生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 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0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	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69.3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0		
总分	92						
备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按照附件2打分表各项分值进行打分。 2. 实际完成值发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安阳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类型	市本级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专项检查						
项目单位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赵国春		联系电话	18537280226			
项目地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446号报业大厦		邮编	455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等可以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和省、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针对当前打击欺诈骗保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宣传曝光等措施、获得新成效，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扭转以往医保基金监管松软局面，形成强化监管的高压态势，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年初预算数（万元）	30	全年预算数	29.4	实际支出（万元）	29.4	结余（万元）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其中：上级财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市级财政资金	30	市级财政资金	29.4	市级财政资金	29.4	市级财政资金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p>目标一：根据国家、省转办交办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投诉举报线索、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疑似问题、基金运行预警的突出风险问题，对我市139家定点医疗机构、487家定点药店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p> <p>目标二：1月至3月，项目启动，制定两定医药机构检查方案；6月，对定点药店进行专项检查；9月，对市直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11月，对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12月，对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12月，项目完结，完成两定医药机构检查。</p>				<p>2021年1-12月份全市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047家，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违法违规处理630家，其中暂停医保26家；解除医保19家；拒付、追回医保基金238家；行政处罚24家；约谈213家；限期整改481家；通报批评127家。违法违规处理金额共计3937.58万元，其中基金本金3797.54万元；违约金27.72万元；行政处罚112.32万元；移交司法机关20起。</p>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发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30家	100		
			检查定点药店	>=60家	100		
			对县（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经办机构、商业保险公司、参保人群等开展飞行检查	>=10家	100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举报信访案件办结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线索办理	规定时限内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投入	<=30万	100		
			宣传经费	<1.5万	104	实际支出1.557万元	
			年度对查实的医保违规金额拒付	>=100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追回医保基金	>=100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欺诈骗保行为	明显遏制	100	
		信息公开		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100			
		定点零售机构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2					
评价等级		优					

安阳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类型	市本级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第三方审核平台基础性服务						
项目单位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赵国春		联系电话	18537280226			
项目地址	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446号报		邮 编	455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等可以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内容）	我市2019年5月被国家医疗保障局确定为“基金监管创新试点市”。国家医保局要求建立激励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监管。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激励资金，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第三方力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支持作用，建立健全数据筛查、财务审计、病历审核等合作机制，实现基金监管关口前移、高效、精准。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标准，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						
年初预算数（万元）	90	全年预算	67.5	实际支出（万元）	67.5	结余（万元）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其中：上级财政	22.5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2.5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市级财政资金	90	市级财政	45	市级财政资金	45	市级财政资金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一：制定两定医药机构检查方案，对两定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支付商业保险机构第三方力量基础性服务费用。 目标二：项目启动，1月至3月，引进第三方对医保基金进行审核；4-12月，按考评结果支付第三方基础性服务费用；项目完结，12月，完成对第三方审核服务中心的考核。				发挥大数据对基金监管的支撑作用，对全市重点医院、科室、医生、病种、区域、诊疗项目、药品等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安阳市2018—2019年度医保基金数据监控报告》，并将此结果运用到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中，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14家已全部检查完毕，锁定的1600多万元违规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发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适用于本市的医疗费用数据审核规则	>=9条	156		
			开展医疗费用数据初审	>=100%	100		
			提供大数据分析符合率	>=60%	100		
		质量指标	智能审核系统验收合格率	>=80%	100		
			智能审核系统正常运行率	>=80%	100		
			建立医保诚信评价体系	逐步完善	100		
		时效指标	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报告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内	100		
	大病保险审核报告		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内	100			
	违规线索报告		每月10日内上报上月报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基础费用	<=90万	100		
			绩效激励	<=100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排查的医保违规线索	不低于800万	100		
年度查实追回的医保基金			不低于500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现象	明显遏制	100			
		医保基金欺诈风险	明显降低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100			
		定点零售机构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6						
评价等次	优						

安阳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类型	市本级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化建设（启动DRGs）						
项目单位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单如意		联系电话	13623723163			
项目地址	北关区安漳大道234号		邮 编	45500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等可以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内容）	建立按DRGs结合点数法基金支付体系，为医保成本控制提供精准依据，控制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并在医院之间形成良性竞争，促使医院增质提效，推动医保与医院之间建立平等高效的谈判机制，避免医院将不合理费用转嫁给患者，促进分级诊疗形成，形成本地化基金结算方式。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坚持分组公开、分组逻辑公开、基础费率公开，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种组间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						
年初预算数（万元）	150	全年预算数（万元）	142	实际支出（万元）	142	结余（万元）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市级财政资金	150	市级财政资金	142	市级财政资金	142	市级财政资金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其它	0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p>目标一：建立按DRGs结合点数法基金支付体系，为医保成本控制提供精准依据，控制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并在医院之间形成良性竞争，促使医院增质提效，推动医保与医院之间建立平等高效的谈判机制，避免医院将不合理费用转嫁给患者，促进分级诊疗形成，形成本地化基金结算方式。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坚持分组公开、分组逻辑公开、基础费率公开，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种组间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p> <p>目标二：期初，项目启动，维护数据库，提取数据。4月，省级居民医保数据接口对接，5月，省级居民医保数据接口对接，7月，DRGs分组模型校正，10月，基金分配方案最终确定，11月至12月，项目完结，按照基金分配方案及实际支出清算费用。</p>				<p>目标一：建立按DRGs结合点数法基金支付体系，为医保成本控制提供精准依据，控制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并在医院之间形成良性竞争，促使医院增质提效，推动医保与医院之间建立平等高效的谈判机制，避免医院将不合理费用转嫁给患者，促进分级诊疗形成，形成本地化基金结算方式。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坚持分组公开、分组逻辑公开、基础费率公开，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种组间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目标二：期初，项目启动，维护数据库，提取数据。4月，省级居民医保数据接口对接，5月，省级居民医保数据接口对接，7月，DRGs分组模型校正，10月，基金分配方案最终确定，11月至12月，项目完结，按照基金分配方案及实际支出清算费用。</p>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发生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RGs分组模型	=1套	100		
			基金分配方案（校正）	=1套	100		
			数据库更新	>=3次	100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控质量	有效提高	100		
			医保基金监控质量提	>=10%	100		
			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	>=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10月份	90		12月完成验收合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软件占资比例	>=90%	100		
			软件采购成本（万元）	=150万元	94.7		实际支付1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管理成本	有一定降	100		
			资金有效利用率	得到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能力	得到提高	100		
业务监控有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定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100			
		业务系统使用人员满	>=95%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2					
评价等次		优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95.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3.23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23.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2.80 万元，占 75.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0.55 万元，占 24.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8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27 万元，占 45.42%；项目支出 1,465.04 万元，占 54.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15.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32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3.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7.37 万元，增长 52.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剂项目资金支出 660.55 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 万元，占 6.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11 万元，占 3.3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88.64 万元，占 90.2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9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原因是该项目根据实际进度，按照合同约定付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原因是全省医保系统

升级改造，12月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延迟到2022年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84.2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晋级晋档等人员工资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7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4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形成支出，二是上级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资金没有编入本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9.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3.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5.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预算的69.25%。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7万元，完成预算89.25%，占6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7万元，完成预算的49.25%，占35.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预算，实际也没有该项支出。全年安排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派车制度，严控公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57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料费、维修费及过路过桥费。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费用，将招待费用压缩到较低水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工作检查、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8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中心交通补贴预算在公用经费编制，决算在人员经费填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1.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紧扣医保职能职责，坚持以绩效管理为引领，重点围绕落实年度预算管理目标任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快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改革任务，强化全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主要开展了以下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医保局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绩效指标，逐步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基本形成绩效考核引领全局重点工作推进的良好发展态势。二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对全局预算执行情况、整体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结果。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2203.75 万元，决算总额 2203.75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其中，年度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设定 6 个，完成 6 个；预算情况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3 个，完成 3 个；投入管理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将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科学设置各类指标并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 2021 年项目支出共 3 个，决算资金共 238.9 万元，占部门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16.3%，分别是：

1. 医保信息化建设（启动 DRGs）项目，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142 万元，自评得分 95.2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3 个，完成 3 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2.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项目，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30 万元，决算数 29.4 万元，自评得分 94.2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3 个，完成 3 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测量资金量与工作量之间配比关系不够细致，下一步科学估算项目工作量，确保资金与工作量相配比，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3. 第三方审核平台基础经费项目，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90 万元，

决算数 67.5 万元，自评得分 95.6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3 个，完成 3 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违规医保基金追缴工作滞后，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推进项目有效实施，实现项目实施效果最大化，切实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四）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针对以上项目中的第三方审核平台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再评价，项目得分89.33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5分，实得14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25分，实得20.33分；产出指标满分30分，实得3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25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1）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2）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3）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低。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推进项目有效实施，实现项目实施效果最大化；结合项目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内容，合理设置相关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保证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提高项目实施效果的可衡量性和约束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